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 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或“公司”）签署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环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了贵局对环科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的受理，于2021年3月24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招商证券现就第二期辅导（下称“本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的时间由2021年3月2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持续约3个月时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环科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包括对其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董监高无违规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

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采取招商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现场指导、业务沟通、案例分析、集中授课等为主，辅导对象自学为辅的方式开展。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承担环科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同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2、辅导人员组成

招商证券本辅导期工作小组由岳东、巩立稳、王玉亭、卫进扬、董晟晨、肖黎，由岳东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此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刘浒、卢勇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何勇、蒋红伍等。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未发生变更。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环科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环科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和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

性的学习培训，督促环科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督促环科股份增设3名独立董事，并核查相关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协助公司相应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3) 辅导工作小组对环科股份资金流水进行进一步核查，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重点关注其大额流水、关联交易等情况，并通过访谈、抽凭等方式确保发行人银行流水的合规性。同时，对公司董监高流水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其大额流水、现金支取等情况的合理性。

(4) 核查环科股份资产权属情况，督促其加快整改历史遗留的商标、土地房屋权属等问题，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

(5) 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了解、判断公司与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潜在同业竞争情况；逐笔核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走访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了解重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定价过程，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程序规范性。

(6) 结合环科股份所属行业特点及其审计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7) 梳理环科股份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其发生额，分组前往成都、内江、宜宾、广安等地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受访人信息等基本资料，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8) 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环科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9) 协助环科股份确定募投项目，审阅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立项、环评等资料。

(10)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招商证券在环科股份现场工作人数 4 人，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67 天；走访人数为 2 人，走访天数约为 7 天。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以及环科股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及完整性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正在完善中。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对环科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环科股份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并已协调各方

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加快完善募投项目所需手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环科股份已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所需的立项备案、环评手续、社会资本方招募等事项，公司正在加快办理上述事项。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环科股份已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环科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环科股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张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王玉亭 王玉亭 岳东 岳东

巩立稳 巩立稳 卫进扬 卫进扬

董晟晨 董晟晨 肖黎 肖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